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及暂停变更登记公告

为了核实确定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的股东信息,全面掌握股东持股情况,便利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及规范公司股份管理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公司拟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核查(以下简称“股份确权”)。

为保证股份确权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1月14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不再办理本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公司网站(<http://www.wtgy.com.cn/>)、吉林日报、通化日报与中国证券报相关披露信息。

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一、办理对象
- 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 二、办理内容
- 核实确认最新的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持股数量等信息。
- 三、办理时间、地点
- 期限:2015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24日(周六、周日不休息)
- 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 地址:通化农村商业银行一楼(江南桥头,通化市财富中心大厦门一楼,通化市老十三中公交站点)。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住所在吉林省以外股东可以在确保时间中任何一天进行确认。吉林省省内股东如未按照上文指定顺序进行确认的,本公司不予办理。

五、须提供的资料清单

1.自然人股东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除《股权持有卡》之外的其他原件,在经公司现场核对后归还。

全部资料的复印件(一式四份),均应提交公司存档:

(1)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如由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公司网站下载);

(3)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签发的《股权持有卡》(如持有多个,请一并提供,如有遗失请在公司股份暂停变更登记前联系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进行补办);

(4)取得申请确权的公司股份的法律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书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5)《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确认登记表》、《风险提示函》、《声明与承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分红事项确认函》原件(可公司网站下载并填写,也可现场填写);(6)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和证券账户号码,对应证券资金账户信息(公司也将安排证券公司在现场为有需要的股东开立资金账户和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

3.以上资料清单,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wtgy.com.cn/>)

2.非自然人股东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除《股权持有卡》之外的其他原件,在经公司现场核对后归还。

全部资料的复印件(一式四份),均应提交公司存档:

(1)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如由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公司网站下载);

(3)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签发的《股权持有卡》(如持有多个,请一并提供,如有遗失请在公司股份暂停变更登记前联系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进行补办);

(4)取得申请确权的公司股份的法律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书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5)《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确认登记表》、《风险提示函》、《声明与承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分红事项确认函》原件(可公司网站下载并填写,也可现场填写);(6)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和证券账户号码,对应证券资金账户信息(公司也将安排证券公司在现场为有需要的股东开立资金账户和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

3.以上资料清单,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wtgy.com.cn/>)

六、注意事项

1.本次核查的目的是核对、收集股东相关信息。当事人之间就本公司股份的权属存在或产生争议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但本公司不对争议作出任何判断,相关争议解决及股份的权属以主管司法机关的裁判为准。

2.股东未能参与本次股份核查并提供持股资料及确认持股信息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能得到确认而影响其所享有的权益的,由其个人承担责任。3.对于未能参与确权股东,公司将对该部分股份设立股份托管账户

进行专门管理,并以公告形式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4.除与本公司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对于所持公司股票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股的,在未解除代持关系前,公司不予办理确权手续。

5.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股份存在权属争议及权属不清等本公司认为无法进行确权的情形,公司不予办理确权手续。6.提示各位股东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告及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权益及收益的条款。

3.本次核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今后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利息561万元,尚需提供的利息不超过800万元。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2)莲执字第12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1:刘女士、张女士,联系电话:0435-3948599

联系人2:高女士,联系电话:0435-3942566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7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判决的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956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2)莲执字第1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的存款460万元。

划拨对被执行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的存款1941126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执行6957863元。

执行对被执行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存款冻结。

解除对被执行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存款冻结。

解除对被执行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在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沈阳金杯华晨汽车有限公司、沈阳金杯华晨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权益及收益的冻结。

3.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今后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利息561万元,尚需提供的利息不超过800万元。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2)莲执字第12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董平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松特高新及习羽网络科技股东祝恩福为姐弟关系,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松特高新及习羽网络科技股东祝恩福为姐弟关系,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78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4.本次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公告:公司拟筹划以自有资金收购非关联方房地产股权资产,由于此次收购资产的金额较大,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具有开发建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项目地块房屋的项目公司100%股权,目前初步预计的收购金额为人民币77亿。2015年10月30日,鉴于拟收购的项目金额巨大,香港的收购进度也较大,截至目前本公司无法完成该收购的具体的计划安排,为了不影响投资者的公平交易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拟筹划以自有资金收购非关联方房地产股权资产所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宏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黎锦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杨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11月5日前通过附后的联系电话或传真及邮箱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徐广晋

2.电话:020-87379702

3.传真:020-87386297

4.邮箱:xuguangjin200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79

证券代码:123002